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醫事人員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職系	※
職稱	醫師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名額	正取1名，依需要列候補1名 (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	本院骨科部及本院以外之支援醫院
上網期間	113年4月17日至113年4月22日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下列1至6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2. 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、醫學院(校)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。 3.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及骨科專科醫師證書、ACLS證書。 4. 曾任國內醫學中心住院醫師服務4年並曾擔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經歷者。 5. 近3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於定期發行之學術性期刊(至少為半年刊)所發表之SCI論文2篇(原始論著)，並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 6.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7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
甄試項目	口試
甄試時程地點	<p>甄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</p> <p>甄試地點：第二綜合大樓3樓，骨科部會議室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接受本院工作指派 2. 臨床醫療業務、臨床研究、教學、行政工作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31號令修正公布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規定支薪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及本院以外支援之工作地點
聯絡方式	1. 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 (http://www.vgh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專區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併同下列應檢附資料，於113年4月17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院骨科部，逾期不予受理(郵戳為憑)。(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骨科部收。信封上請註明應徵「主治醫師」)。

	<p>2. 應檢附資料(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、A4 影印、依序裝訂):</p> <p>(1)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各 1 份。</p> <p>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男性需另備退伍令影本 1 份)。</p> <p>(3)醫師證書(正反面)、考試及格證書及骨科專科證書、ACLS 證書影本各 1 份。</p> <p>(4)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</p> <p>(5)工作經歷證明(服務或離職證明)及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(6)各項優良事蹟之獎狀或證明之影印本。</p> <p>(7)論文抽印本。</p> <p>(8)品德查核同意書。(凡報名者,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)</p> <p>3. 甄選程序:符合前開資格條件,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,另行通知甄試。</p> <p>4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,恕不通知及退件</p> <p>5. 其他招考的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骨科部林小姐 電話:(04) 23592525 ext. 5101</p>
--	--

※公務任用法 第 28 條: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九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